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1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羅崇睿

羅貴銅

劉錦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5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即借款人羅崇睿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於民國(以下同)105年8月4日邀同債務人羅貴銅、劉錦淑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一紙，動用期限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6筆撥款通知書，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

01 (二)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
02 旨：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
03 息時，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4 (三)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
05 時，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
06 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
07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

08 (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
09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
10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
11 借款債務，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
12 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
13 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14 為115年6月25日，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利
15 率1%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775%，前項所定之違約金，
16 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
17 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計算。

18 (四)詎債務人即借款人羅崇睿自115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
19 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33,56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20 息、違約金未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放
21 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
22 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債務人羅貴銅、劉錦淑既為連
23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有放款借據(就學貸
25 款專用)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核
27 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
28 費用，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29 釋明文件：(一)放款借據影本1紙(二)申請撥款通知書6紙
30 (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18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560 元	劉錦淑、羅 崇睿、羅貴 銅	自民國115 年02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6月24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3560 元	劉錦淑、羅 崇睿、羅貴 銅	自民國115 年0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3560 元	劉錦淑、羅 崇睿、羅貴 銅	自民國115 年03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